



重庆潜卫律师事务所

QIAN WEI LAW FIRM

中国重庆市北部新区太湖西路5号2-8 邮政编码: 401121

2/F-8, TAIHUXI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 CHINA

电话(Tel.): 86-23-67086780 67086641 传真(Fax.): 86-23-67086795

电子邮件(E-mail): qwlawyer@163.com

网址(Website): www.qwlawyer.com.cn

重庆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所涉及
两个诉讼案件之法律意见书

渝潜卫意字[2016]第065号

致: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重庆潜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的委托,就所涉及的中国嘉陵与重庆银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昌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井口公司”)、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陵工业”)合同纠纷一案,以及中国嘉陵与巴西独立进口公司(以下简称“IIEL公司”)、嘉陵摩托美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公司”)赔偿纠纷一案,针对上述两案的基本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银昌公司、井口公司诉嘉陵工业、中国嘉陵合同纠纷一

案

（一）关于该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5日，原告银昌公司、井口公司以嘉陵工业、中国嘉陵为被告，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原告银昌公司、井口公司的诉讼请求为：请求依法判令嘉陵工业、中国嘉陵连带赔偿银昌公司、井口公司528万元经济损失及赔偿违约金10万元；由嘉陵工业、中国嘉陵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并于2015年5月30日作出了（2014）沙法民初字第04464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该判决判令：中国嘉陵赔偿银昌公司400万元，以及支付违约金1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63260元由中国嘉陵承担。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一审判决作出的时间为2015年5月30日，但是，中国嘉陵的代理律师实际上系于2015年7月7日才收到该一审判决并知晓该判决结果。

后，中国嘉陵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2015年7月18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一中院”）提起上诉。重庆市一中院受理该案后进行了审理，并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了（2015）渝一中法民终字第06003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该二审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虽然重庆市一中院就上述二审判决作出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但是，中国嘉陵的代理律师实际上系于2016年5月25日才收到该二审判决并知晓该判决结果。目前，该二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就上述一审判决、二审判决，中国嘉陵的代理律师收到判决的时

间均晚于法院作出判决的时间，且该时间大概滞后一个多月或两个多月。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在于：重庆市主城区法院每年受理的民事案件数量较多，尤其是重庆市一中院辖区的法院（沙坪坝区法院即属于该辖区），所以每位承办法官处理案件的数量较多，并且在案件判决作出之后还需经法院内部程序后才可以对外发出，所以往往当事人或代理律师收到判决的时间均会晚于判决作出的时间。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同时，该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依照该法律规定，中国嘉陵对上述已经生效的二审判决已决定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提出申诉，请求重庆高院撤销二审判决，对本案予以再审。

（二）关于该案件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本案件一审判决作出后，中国嘉陵的代理律师针对全案的所有证据经分析后认为，本案件双方的争议较大，二审法院极有可能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判令中国嘉陵不承担法律责任。鉴于此，中国嘉陵代理律师就本案向中国嘉陵出具了一份法律意见书，据此中国嘉陵才未将本案件判决结果所确定的金额在 2015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目前，鉴于该案二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所以中国嘉陵应就

本案二审判决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二、关于 IIEL 公司诉嘉美公司、中国嘉陵赔偿纠纷一案

IIEL 公司诉嘉美公司、中国嘉陵赔偿纠纷一案，中国嘉陵已经委托美国 Mcluskys & McDonald 律师事务所律师 JACK 处理该案件的相关事宜。目前，该案件仍处于美国迈阿密法院的审理之中。

根据 JACK 律师的推断，本案最终的裁决结果预计为 300 万美元至 400 万美元之间。基于此，鉴于本案仍在继续审理之中，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中国嘉陵可根据美国代理律师的意见计提 350 万美元预计负债。

以上为本律师对中国嘉陵所涉及的上述两个诉讼案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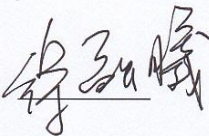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本所和中国嘉陵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存查。

(以下无正文)

重庆潜卫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徐融曦

签名：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